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8年实际情况并结合2019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向关联人销采购产品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830万元。2018年，公司实际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金额为1753.93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国芳、陈国红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名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图版、其他印刷材料	市场价	18,300,000.00	17,539,341.37
	小计			18,300,000.00	17,539,341.37

注：交易金额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名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图版、其他印刷材料	18,135,165.52	25,000,000.00	-27.46%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小计		18,135,165.52	25,000,000.00	-27.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莲塘工业区D区第三栋

法定代表人：林国雄

注册资本：1500万

主营业务：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拥有全新四色印刷机、全自动对裱机、海德堡折书机、全开啤机、永顺全自动过胶机及其它后设备等数十台，是大型的深圳印刷厂，产品涵盖精装书印刷、画册印刷、手提袋印刷、彩盒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印刷、海报印刷、月刊印刷、信封信纸印刷等几十种设计印刷，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年产值近4千万元，是具有创意设计、制作输出、印刷加工、售后服务一条龙生产服务能力的深圳印刷厂，为深圳市广告包装印刷行业大型企业之一。

关联关系：振雄印刷的实际控制人林国雄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先

生的弟弟，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528.46万元，净资产1513.0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76.29万元元，净利润-1.26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基本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综合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需求而定，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采购包装印刷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